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携载超出法例所规定的安全设备和防污设备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和船长

### 概要

本商船资讯旨在提醒船东、船舶经理人和船长，对于船上所携载的安全设备和防污设备，不论是法例规定的，还是超出法例所规定的，他们均有责任妥为保养。

1. 本处得悉，最近有多宗个案涉及船上携载超出法例所规定的安全设备而没有妥为保养。结果，船舶经港口国监督检查而被扣留。若该等设备已在船上，在紧急情况下均有机会用上，亦必须加以妥善保养，以供实时使用。超出法例所规定的防污设备亦然。
2. 有鉴于此，船东、船舶经理人和船长不但要负责保养法例所规定的安全设备和防污设备，而且还须确保任何超出法例所规定的额外设备均为安全，适宜作所拟定的用途，以及按照制造商的指示作出妥善保养。
3.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第MSC XLIII/18号报告附件3第23段已刊载给船东、船舶经理人和船长的指引如下：

*“凡预计于影响安全或防污的情况下会用上的船上设备，必须处于操作状态。假如该等设备不能操作，且属超出相关公约和/或船旗国所规定者，便应予以修理或清除；若清除并非切实可行，则须清楚标明不能操作，并加以系固。”*

海事处船舶事务科

2000年10月18日